

延津县王楼镇老庄村美丽乡村建设示范

县项目东西大街改造

项目编号：延交财招标采购【2018】102号

发包人：延津县王楼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河南广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延津县王楼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河南广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延津县王楼镇老庄村美丽乡村建设示范县项目东西大街改造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延津县王楼镇老庄村美丽乡村建设示范县项目东西大街改造。
2. 工程地点：延津县王楼镇老庄村。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延交财招标采购【2018】102号。
4. 资金来源：省、市、县资金。
5. 工程内容：东西大街改造等。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8年10月25日。

计划竣工日期：2018年12月25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付款方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零伍万肆仟伍佰伍拾捌元（¥1054558.00元）；

2. 付款方式：工程经初验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80%，经综合验收合格和审计后，支付至审计价款的90%，剩余10%作为质保金，工程竣工满一年后，经验收合格进行支付。

五、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六、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七、验收方式

工程结束后,由发包方负责组织进行初验和综合验收。

八、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李森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

账号:696268139

2018年10月16日